

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院長萬益

紀錄：趙婉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委員浙楠、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、工資管系林委員清河、交管系魏委員健宏、交管系呂委員錦山、企管系劉委員宗其、會計系王委員明隆、會計系吳委員清在、統計系吳委員鐵肩、統計系任委員眉眉、體健休所黃委員永賢

伍、列席人員：EMBA蔡執行長明田、吳助教雅雯、李助教淑秋、郭惠雅小姐、王助教雅姿、吳助教季靜、侯淇貽小姐、邱宏達老師、楊從蕙小姐、吳姿瑛小姐、童秋雅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本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一附件，第1-1至1-8頁）

說明：

- 一、96年3月30日本院內部評鑑，其中Assurance Of Learning Standards部份，委員建議：「課程修訂中企業人士的角色可以擴大，可以邀請企業人士或校友review課程，提供意見。」並經本院96年4月24日Steering Committee討論，回應意見為：「學院及各系所的課程委員會可邀請校友、企業界人士及社會賢達等加入開會或提供意見；另，管院可整合做一個integration，來做course maps。」爰增列本案第5條條文。
- 二、另，教育部95年10月12日台通字第0950141328號函規定，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，另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，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，且應於實施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，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（第1-1至1-6頁）。經查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19條規定，教務會議之組成代表包括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、研究生代表二人，本案設置辦法是否增列學生代表，請討論。
- 三、檢附本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（第1-7至1-8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送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部分，先參考其他學院之做法後再做決定。

提案單位：本院各單位

提案二：本院各單位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二附件，第 2-1 至 2-2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開課、排課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開課資料於會場分送委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本院各單位所提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。
- 二、各單位須由教學目標擬訂、發展課程架構 (course map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後續將依據各單位提出之課程架構，檢討與本院及各單位之教學目標是否符合，並進行課程整合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三：本院各系開設大班共同科目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三附件，第 3-1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會第 2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明年 9 月起由各系負責開出一門共同科目，草案如下：
 - (一) 工資管系：資訊管理系統 3 班、生產與作業管理 2 班、管理學 1 班。
 - (二) 交管系：經濟學？班、管理學？班。
 - (三) 企管系：行銷學 3 班、管理學？班、經濟學？班。
 - (四) 會計系：會計學上下學期各 3 班。
 - (五) 統計系：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班。
- 二、本案提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- 二、嗣經 96 年 1 月 24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，決議為「原則通過，另組專案委員會討論。」

- 三、本院各單位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請詳提案二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96 學年度會計系開 2 至 3 大班初等會計學，並使用交管系、企管系教室上課。
- 二、請各系所也考量開設大班課程，並由下 (96) 學年度之課程委員會進一步規劃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